遺產稅稅額試算全攻略

申請期限：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

第一站 除戶

戶政事務所
(被繼承人戶籍地)

辦理被繼承人除戶事宜，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：

1.死亡證明書
2.被繼承人戶口名簿
3.被繼承人及其配偶身分證(須配合換證之配偶身分證照片1張)
4.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(若無代理人則免附)

第二站 遺產稅稅額試算

申請資格

1.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及子女。
2.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或提供死亡證明書(須儘速辦理死亡登記)。

可查得被繼承人財產
(含金融遺產資料)

30天後

①統一由國稅局郵寄
②網路自行下載

方法1 線上申請

請至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】首頁＞稅額試算＞遺產稅稅額試算專區＞各項申辦作業，以下列方式登入申請

1.以被繼承人(往生者)配偶或子女之下列任一憑證登入：
(1)自然人憑證
(2)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
(3)行動自然人憑證
2.應將下列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同時上傳：
(1)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
(2)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等)

方法2 臨櫃申請

臨櫃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額試算(含金融遺產查詢)，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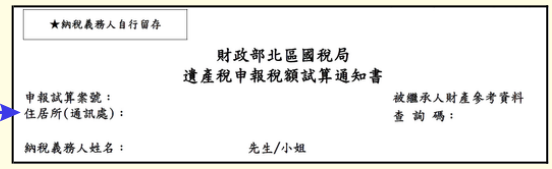
1.繼承人國民身分證
2.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
3.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等)
4.委託代理人辦理，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

第三站 遺產稅申報確認

符合稅額試算回復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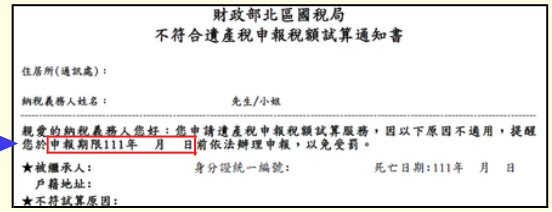
1.線上回復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線上登錄回復確認。
2.書面回復：於稅額試算通知書簽名確認，連同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(往生者)戶籍地國稅局，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。

完成確認回復後，國稅局發給遺產稅證明書


★納稅義務人自行留存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

申報試算案號：
住居所(通訊處)：
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：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
先生/小姐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

住居所(通訊處)：
納稅義務人姓名：
先生/小姐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：您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，因以下原因不適用，提醒您於申報期限111年 月 日前依法辦理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★被繼承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死亡日期:111年 月 日
戶籍地址：
★不符試算原因：

提醒您 不符合稅額試算者，仍要在申報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喔！

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
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://tax.nat.gov.tw/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11.9月廣告